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主管部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文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专账资金概况	1
(二) 专账资金的组织管理	2
(三) 专账资金计提情况	3
(四) 专账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三、专账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5
(一) 政策体系不断健全, 培训力量不断壮大	5
(二) 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稳定了重点群体就业	6
(三) 实施成效持续凸显, 助推先进制造业发展	6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7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8
(一) 专账资金使用方面	8
(二) 培训项目申报与审核方面	12
(三) 培训项目实施与监管方面	12
(四) 项目实施产出效益方面	14
六、有关建议	15
(一) 调整优化培训结构,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	15
(二)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细化开班申请审核	15
(三) 强化监管措施手段, 完善项目实施管理	16
(四) 加强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培训补贴申请审查	16
附件 1: 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8
附件 2: 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收支表	24
附件 3: 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5
附件 4: 现场评价市州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27
附件 5: 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表	28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AYU C. P. A. PARTNERSHIP

大宇绩评字[2023]第 018 号

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的 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就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账资金概况

为深切贯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按比例计提专项资金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力度，确保培训规模、质量和效果。明确经过努力，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专账资金的组织管理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是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筹集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负责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发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省财政厅负责各市州专账资金的调剂以及各年度专账资金的收支决算，督促各市州财政部门及时计提专账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和督促落实，督促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专账资金的筹措，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申请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专账资金绩效评价。

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区域的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建立和完善培训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数据比对；负责本区域职业技能培训申报工作，对职业技能培训类别数据、培训合规性和培训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培训的过程和结果资料审核验收，负责专账资金的任务执行和规范使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其他各级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各具体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企业单位负责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人员的技能培训、考核和证件办理，及时上传相关过程资料和结果数据；申请补贴资金的个人或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专账资金计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全省 2019-2022 年度专账资金，按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金额累计计提 317,195.46 万元。纳入本次现场评价的长沙、株洲、常德和郴州 4 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累计收入 180,672.66 万元，其中：按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金额累计计提 173,795.57 万元、收到省级调剂下拨资金 4,797.00 万元、其他收入（含利息、核查退回等）2,080.09 万元。

（四）专账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专账资金年度决算报告及各市州自评填报的 2022 年度基础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专账资金累计支出 291,998.71 万元，其中：2019 年度 20,733.46 万元、2020 年度 106,717.66 万元、2021 年度 126,265.03 万元、2022 年度 38,282.56



万元。

纳入本次现场评价的长沙、株洲、常德和郴州 4 个市专账资金累计支出 153,084.56 万元，其中：省级调剂上缴支出 23,600.00 万元、岗位技能培训支出 32,571.82 万元、就业技能培训支出 55,453.26 万元、新型学徒制培训支出 3,803.87 万元、SIYB 培训支出 5,098.86 万元、网络创业培训支出 4,783.35 万元、模拟实训支出 1,572.80 万元、两后生培训支出 1,035.42 万元、以工代训支出 25,114.85 万元、设备购置费支出 20.00 万元、其他支出 30.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账资金累计结余 27,588.10 万元，结余资金占累计计提专账资金的比例为 15.87%。（详见附件 2：）

现场评价专账资金累计支出中，用于培训项目的合规支出 151,718.44 万元，占现场评价专账资金支出的 99.11%。列支不合规支出 1,366.12 万元，占现场评价专账资金支出的 0.89%，主要包括：挤占挪用支出 1,266.62 万元、虚报补贴支出 2.33 万元、不规范补贴支出 27.25 万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补贴支出 69.9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方案对长沙、株洲、常德和郴州 4 个市及下属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地区 2019-2022 年度应计提专账资金 173,918.65 万元，占到全省同期计提总额的 54.82%；下达培训任务 117.92 万人次，占到全省下达总培训任务 275 万人次的 42.88%。

评价工作组以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依据，在各主管部



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检查专账资金使用和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有关资料、采集相关数据，采取比较、核对、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专账资金实施制订的年度计划与任务分解、专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目标任务的完成与成效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及报告。

三、专账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一）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培训力量不断壮大

一是建立健全终身培训制度，形成了层次分明、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政策体系。提升行动期间，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科技专家服务团“村播带货”科技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点亮万家灯火”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30余个文件，形成长期规划与近期安排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分类开发相配套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从体制机制上推动技能人才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二是政策举措不断创新，实现“政策覆盖面、政策优惠力度”双提升。提升行动期间，通过扩对象、扩工种、提标准、增次数，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使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更加完善。三是鼓励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参与补贴性职业培训。提升行动期间，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技



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发挥实训中心、教学工厂、产教融合等资源优势，通过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职业培训机构培育力度等，吸引更多机构、老师参与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中。2019年至2022年，全省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达1835家，其中技工院校、职业院校161家。培训机构与师资队伍力量不断壮大，为建成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超额完成任务目标，稳定了重点群体就业

提升行动实施以来，全省以专账资金为基础，统筹就业补助与其他资金，2019-2022年累计开展政府补贴培训363万余人次，超额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275万人次的目标任务。开展提升行动4年期间，累计培训企业职工109万余人次（不含以工代训）、培养企业新型学徒2.8万人、培训农村转移劳动者（不含企业职工）120多万人次、高校毕业生近3万人次、退役军人1.5万余人次、创业培训52万人次。充分发挥了职业技能培训在助力脱贫攻坚、新冠疫情下稳岗稳就业、推动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的积极作用。如：长沙市2022年度针对重点群体开展的培训，实现就业人数12010人，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不含在职职工）实现就业6751人；常德汉寿县退捕渔民王腊春通过育婴师（月嫂）和家政服务员培训，不仅有了稳定的工作，而且成为了一名优秀的月嫂，被人民日报社以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典型向全国宣传报道。

（三）实施成效持续凸显，助推先进制造业发展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了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30多万人次、取得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 13 万余人次、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000 多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6 万人次、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7000 多人次。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达 532 万人，占就业人员总数 1897 万人的 28.04%；高技能人才为 152.5 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 28.67%。技能劳动人才的增加，对于促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服务湖南重点产业经济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常德市针对装备制造行业焊工短缺的现状，打造“常德焊工”品牌，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培训一人、就业一人”，促进了常德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企业反响良好。郴州嘉禾县通过“绿色、智能、精密的铸造业转型升级”技术工艺技能培训，助力因缺技术找工作难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端上“金饭碗”，进一步筑牢防止困难户返贫致贫防线。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实施，对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壮大培训师资队伍、助力脱贫攻坚、新冠疫情下稳岗稳就业、推动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和助推先进制造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专账资金核算管理、培训项目申报与审核、培训实施过程监管、专账资金使用、培训项目实施成效跟踪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根据《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综合评价得分为 89.38 分（详见附件 1），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专账资金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培训项目开班申请存在提交资料不



符合要求的情况；专账资金执行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28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存在挤占专账资金、违规申请拨付补贴、未严格按相关补贴标准执行和补贴申请及审核不规范，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等情况；专账资金产出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5.9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存在超范围、重复申请发放补贴情况；专账资金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0.2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到 2021 年底，全省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未达到目标任务，培训对象对问卷调查的培训效果、满意度等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账资金使用方面

1.挤占专账资金。

宜章县就业服务中心、桂阳县就业服务中心和永兴县人社局累计将 1,254.18 万元职业提升专账资金，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其中：宜章县就业服务中心 1,041.73 万元、桂阳县就业服务中心 165.70 万元、永兴县人社局 46.75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郴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郴政办发〔2019〕22 号第五条“（二）市本级对安仁、宜章、汝城、桂东四县贫困家庭‘两后生’接受三年制学历教育培训的，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由学校统一给予生活费补贴补助，补助两年。所需资金从中央、省转移就业专项资金和市本级精准扶贫培训整合资金中列支，县市区可参照市本级标准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补贴标准作适当调整”的规定。

2.违规申请拨付补贴



（1）部分培训机构对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学员，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个别县市还申请发放了补贴

部分培训机构实际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仍学员结业考核并合格，共有 40 个班次，其中 34 个班次申请并发放补贴金额 11.70 万元。如：醴陵市智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开办的 2022 年 4 班初级陶瓷成型工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邹金华、朱光桂、饶爱连签到课时为 35 课时，为规定课时（49 课时）的 71.43%，朱秋平、周中贵的签到课时为 38.5 课时，为规定课时的 78.57%，张铁葵的签到课时为 31.5 课时，为规定课时的 64.19%。上述学员均未达到规定课时的 80%，但考核结果合格，并发放了补贴 0.93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四）... ..对上课学时达不到规定课时 80%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的规定。

（2）同一学员同时参加两种培训并申请补贴

株洲市利坤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开办电子商务师初级培训班（6 月 15 日至 30 日），株洲市新希望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年开办电工培训班（6 月 22 日至 7 月 7 日），学员陈文强、王立良、陈柏合、陈建华、袁玉辉等 5 人在 2 个培训班同时上课，涉及补贴资金 2.07 万元。

3.未严格按相关补贴标准执行

（1）个别县超范围申请发放补贴

如：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022 年举办的车工（初级）培训班（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招收学员 50 人，均为嘉禾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毕业年度在校学生，经嘉禾县人



社局审核同意，于 2023 年 4 月发放培训补贴资金 11.75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 号）第一条“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的规定。

现场评价期间经评价人员指出该问题后，嘉禾县就业服务中心就此类问题开展了自查自纠，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退回了上述 11.75 万元补贴资金。

（2）个别培训班重复发放补贴

株洲县立信职业培训学校 2019 年开办的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其中学员彭如意、何民英重复发放补贴 0.14 万元。

4.补贴申请及审核不规范

（1）少数培训机构逾期提交补贴申请并通过审核

郴州市、株洲市个别培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逾期提交后人社部门仍然受理并支付了补贴资金，共发现 9 笔涉及补贴资金 69.92 万元。如：宜章县艾乐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宜章县人社局申请培训补贴，其中 5 月至 8 月期间的 4 期培训班，最后一期学员实际于 8 月 17 日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提交申请时间逾期 1-4 个月，涉及补贴资金 23.01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



（湘人社发〔2018〕78号）第十六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两个月内，个人或培训机构应向相应的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逾期不予受理”的规定。

（2）个别班次申请补贴时间早于发放职业资格证时间

郴州市中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举办的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学员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获得技能鉴定合格证书，却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第十三条“（一）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由个人先行缴纳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向培训办班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经办窗口或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申请补贴”的规定。

（3）部分县、市、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长沙市岳麓区、株洲市石峰区、郴州市本级和下辖区县等人社部门，存在 8 笔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如：2021 年 5 月 25 日，郴州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学校提出开办的电工班（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 日）培训补贴申请，金额 10.70 万元，县人社局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才完成审核，于 11 月 11 日支付补贴资金。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第十八条“各级人社部门接到个人或单位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后，按规定审核资料，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的规定。

（4）个别培训班学员考勤签到表不真实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常德市鼎城区兰芷职业培训学校和株洲市渌口区立信职业培训学校的学员考勤签到表不真实，涉及补贴金额 4.81 万元，如：株洲市渌口区立信职业培训学校开办的 2021 年 1 期初级育婴师班，根据职业技能培训班期现场检查表，2021 年 4 月 2 日现场检查情况为实到 43 人，请假 7 人，但培训考勤表显示，4 月 2 日签到人数为 47 人。

（5）个别县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

如：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办育婴员及保育员培训班 3 个班次，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请表人社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未签字，人社部门未盖章。

（二）培训项目申报与审核方面

1.个别培训机构开班申请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

个别培训机构提交的开班申请审核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但仍通过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如：常德市粤港形象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第 1、2 期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7 月 8 日至 15 日），开班申请未填写培训课程、学时、所选教材，未提供培训教师资质资料，个别学员无身份证明信息和学员登记表。

（三）培训项目实施与监管方面

1.个别地区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渌口区、天元区、石峰区、醴陵市、茶陵县及郴州永兴县等县、市、区的培训机构，存在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的情况。如：茶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0 年开办的保育师 2 期培训班，培训课程安排表显示 10 月 17 日、18 日、24 日、25 日均为 10 课时。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



法》（湘人社发〔2018〕78号）第十一条“（二）职业技能培训每天按7个标准学时计算，每个学时为45分钟”的规定。

2.个别培训机构培训总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

如：株洲市新希望职业技术学校开办的2021年26期岗位技能提升-电工班（9月4日至10月16日），实际共培训14天合计98个学时，未达到105个课时。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第三章第十一条“（二）……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05个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112个学时”的规定。

3.个别培训机构任课教师不符合规定要求

如：永兴县惟德职业培训学校2020年7月10日至7月19日举办的中式烹调师培训班，理论课教师许国红学历为高中。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4〕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点“承担中级及以下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理论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本职业（工种）教学经历”的相关规定。

4.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核结果

个别培训机构结业考核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核结果，如：湖南东方时装企业职工培训中心2020年开办的114期初级商品营业员培训，培训时间为6月17日至7月22日，考核完成时间为7月27日，但考核结果报送时间为8月26日。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第十二条“……结业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培训机



构应向办班审核部门提交结业考核结果”的规定。

（四）项目实施产出效益方面

1.个别县计划任务未完成

郴州市人社局下达桂东县 2022 年度享受政府补贴培训计划任务 2380 人次，2022 年度桂东县实际完成职业培训 1041 人次，完成率仅为 43.74%。

2.高技能人才率未达目标

开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班的培训机构，主要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失业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及贫困家庭子女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主，培训时间短，大部分为初级技能培训。由于 2020 年以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人社部门全部退出职业资格鉴定，改为社会技能等级评价。提升行动期间技能等级评价鉴定工作几近停滞，导致培训等级、师资培养均收到严重影响。经筛查现场评价市州高级技能培训数据，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来 4 个市仅有 3518 人次的高级技能培训。2021 年末全省未能实现高技能人才率达到 30%的目标，实际仅为 28.66%。

3.学员针对性不强，培训成效有待提高。

根据培训档案资料及评价现场了解，部分市县区为完成任务，培训工种内容与学员实际需求存在脱节，部分学员并非为了就业来参加培训。加之受专业、培训时间的限制，初级培训班只能学到一些技能入门知识，难以满足想真正提升职业技能技术学员的需要。信息系统反映除保育员、叉车司机、砌筑工等工种对口就业率较高以外，其他大部分培训工种就业转化率较低，实现



培训工种与就业岗位对口难。对参加培训学员的后期跟踪、就业情况等尚未建成动态、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问卷调查结果也显示，参加培训后年收入显著增加的比例为 59.86%，认为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的比例为 67.31%，成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调整优化培训结构，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

在落实各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补贴政策的同时，要结合各地经济的发展方向，产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调整培训支出结构，鼓励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发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作用，产教融合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合理设置专业，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发课程及教材，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真正做到培训与就业无缝对接，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的健康有序、长远发展。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细化开班申请审核

职业技能培训是以提高培训学员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培训促进就业”为目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员就业率为宗旨，培训机构在设置培训课程前，应主动做好市场调查，结合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农业富余劳动力情况，摸清企业、各类就业群体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愿望，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同时，人社部门也应积极与各类用工企业衔接，整合用工信息资源，为培训机构开展订



单式培训提供指引，推动建立“市场引导就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机制。加强对培训机构开班申请资料、学员条件的审核，对提交资料不完备、任课教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培训申请，应谨慎批准。杜绝以享受培训补贴、完成计划任务为目的的培训现象发生，抓好源头为提高培训质量奠定基础。

（三）强化监管措施手段，完善项目实施管理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培训中心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各工种的高水平培训教师加入培训队伍，避免职业技能培训向单一工种倾斜。二是强化监管措施手段，采取培训全程录像、严格把关鉴定考核流程、出台培训效果奖惩措施等方式，确保培训全过程监管可控，加快信用不好培训机构的淘汰，加大对优质职业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三是组织力量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教材、教学大纲、考核题库等的编制，积极解决办学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培训内容、教学课时符合要求，加强培训项目的实施管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四是减少培训任务数量的考核或权重，完善培训后的跟踪监管措施，加大学员培训后就业动态信息的采集力度，建立以培训效果考核为重点的指标体系。

（四）加强专账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培训补贴申请审查

各市区人社部门与财政部门应进一步重视专账资金的使用管理，专账核算的同时确保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培训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查，对于培训任务重、支出金额多的市区，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专项审计检查。对于申



报培训补贴关键资料缺失、数据错误、不同培训班资料雷同和涂改的应责令重新提交；对于申报补贴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拨付培训补贴；对于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专账资金，应及时收回；对于逾期申报补贴，坚决不予受理。严格培训补贴申请审查，杜绝超标准、超范围和重复发放补贴事项的发生。

附件：

- 1、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 2、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收支表
- 3、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4、现场评价市州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 5、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表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9 月 22 日



附件 1: 2019-2022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项计 0.4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0.4 分,扣完为止。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以上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分解的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项计 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投入 (5分)	培训项目申报科学性	4	培训项目内容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项目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培训内容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培训项目内容与补贴标准目录是否匹配; ③培训项目申报资金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汇总编制; ④批复的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培训内容相匹配;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	开班申请存在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扣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支出方向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账资金支出方向依据是否充分; ②专账资金支出方向额度是否合理,与计划任务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项计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计提资金与应计提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计提资金/应计提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实际计提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应计提资金:年度内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按规定比例应计提的专账资金; 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得分=资金到位率*5分。		5.00
		资金使用率	6	专账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专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专账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专账资金/实际计提专账资金)×100% 实际使用专账资金:年度内实际拨付使用的专账资金; 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得分=专账资金使用率*6分。	现场评价市州资金平均使用率为88.08%,扣0.72分。	5.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说明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政策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账资金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发布的补贴标准目录范围; ④是否存在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等情况;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或违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挤占专账资金、违规申请拨付补贴,未严格按相关补贴标准执行和补贴申请及审核不规范的情况,扣4分	5.00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培训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培训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项计1分,财务与培训管理各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制度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培训申报材料、花名册、培训过程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培训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主管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按规定采购; ⑤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监管; ⑥各责任部门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以上每项计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的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的问题,扣1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说明	得分
产出（36分）	产出数量（16分）	实际完成率	1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全省 2019-2022 年度累计职业培训人数达到 275 万人次以上得 4 分； ②全省 2019 年度合计职业培训人数达到 60 万人次以上得 3 分； ③全省 2020 年度合计职业培训人数达到 70 万人次以上得 3 分； ④全省 2021 年度合计职业培训人数达到 90 万人次以上得 3 分； ⑤全省 2022 年度合计职业培训人数达到 55 万人次以上得 3 分； 以上各项若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计分，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人次/计划完成人次），即各项得分=完成率*分值。 各市州：以本市州下达计划任务数计算。	4 年累计培训 363 万人次	16.00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实际培训各类型人次/计划培训各类型人次）*100% 实际培训各类型人次：2019-2022 年度累计培训各类型人次数量； 计划培训各类型人次：2019-2022 年度下达的计划培训各类型人次数量； 全部达到 100%及以上得 6 分，每有一项未达到 100%扣 1 分，扣完为止。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说明	得分
产出（36分）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计划截止所需的时间; 每发现一个年度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一个月内扣 0.5 分,每增加一个月加扣 0.5 分,扣完为止。		6.00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	8	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年度完成培训人次实际支付的补贴金额; 计划成本: 年度完成培训人次按补贴标准计算的应付补贴金额; 计算的节约率大于等于 0, 则得 8 分; 小于 0, 则: 产出成本得分=8 分+成本节约率*8 分。	超范围申请发放补贴 11.75 万元,重复发放补贴 0.14 万元的情况,扣 0.1 分。	7.90
效益（24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4	项目实施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①参加项目实施的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年收入显著增加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②参加职业技能创业培训人员的创业率达到 20%计 0.5 分,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 0.1 分,最多得 2 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参加项目实施的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年收入显著增加的比例仅为 59.86%,酌情扣 0.5 分。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说明	得分
效益（24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贡献	10	项目实施对稳岗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技能劳动者率=（技能劳动者数/就业人员总量）×100% 全省至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得2分； ②高技能人才率=（高技能人才数/技能劳动者数）×100% 全省至2021年底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得2分； 上述指标以实际统计数据结果为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③参加项目实施的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失业率高于等于全省平均失业率得0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计0.2分，最多计4分； ④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 各市州：以本市州统计数据计算。	2021年底全省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为28.66%，扣0.8分；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的比例仅为67.31%，扣0.5分。	8.70
	可持续影响指标（2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	2	项目实施范围内职工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的整体效果。	评价要点： 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效果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无效果不计分。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培训后就业数据不准确，效果一般。	1.00
	满意度指标（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实施范围内职工群众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8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平均满意度为92.4%，扣1分。	7.00
合计			100				89.38



附件 2:

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收支表

单位: 万元

收支名称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备注
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提取	113,994.48	27,771.66	15,723.53	16,305.90	173,795.57	
省级调剂专账资金			2,059.00	2,738.00	4,797.00	
其他收入(含利息、核查退回等)	1,080.84	607.22	182.86	209.17	2,080.09	
收支合计	115,075.32	28,378.88	17,965.39	19,253.07	180,672.66	
岗位技能培训	22,244.81	3,005.64	4,353.73	2,967.64	32,571.82	
就业技能培训	23,767.04	11,373.69	9,836.30	10,476.23	55,453.26	
新型学徒制培训	2,983.70	392.20	355.27	72.70	3,803.87	
SIYB 培训	2,507.84	1,444.06	685.43	461.53	5,098.86	
网络创业培训	3,795.86	495.09	314.59	177.81	4,783.35	
模拟实训	888.68	365.88	121.29	196.95	1,572.80	
两后生培训				1,035.42	1,035.42	
以工代训	21,338.00	3,677.45		99.40	25,114.85	
设备购置费			20.00		20.00	
上解省级调剂	23,600.00				23,600.00	
其他支出			30.33		30.33	
支出合计	101,125.93	20,754.01	15,716.94	15,487.68	153,084.56	
收支结余	13,949.39	7,624.87	2,248.45	3,765.39	27,588.10	



附件 3:

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 人.次

序号	培训 (对象) 支出方向	培训类型	培训人次					培训后就业人数					职业技能等级提升人数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1	企业职工	岗位技能培训	252672	19547	29425	21567	323211	252672	19547	29425	21567	323211	238221	2579	29425	5325	275550
		以工代训	473093	24865	2400	854	501212	473093	24865	2400	854	501212	470422	15882			486304
		新型学徒制培训	8461	1766	1972	648	12847	8461	1766	1972	648	12847	7837	836	1079	71	9823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	就业技能培训	5485	88	113	50	5736		12			12	1472	12	113		1597
		创业培训	5168	1127	30	3232	9557				280	280	4009			210	4219
3	农村转移劳动者	岗位技能培训	247	122	1022		1391					0	201		1022		1223
		创业培训	7228	6258	2061	1558	17105				130	130	6010			1202	7212
		就业技能培训	183347	79008	45317	73577	381249		5033	3369	48933	57335	155789	19192	2678	26868	204527
		模拟实训室			19		19								19		19
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及贫困家庭子女	岗位技能培训	1039	54	581		1674						847		581		1428
		以工代训		725			725										
		创业培训		89	11		100								11		11
		就业技能培训	941	7966	8240	5500	22647		262		3995	4257	841	1093	8242	1717	11893
5	退役军人	就业技能培训		255	160	11	426		46		7	53		46		1	47
		创业培训	60	118	22	2	202						60		22		82
		模拟实训室			2		2								2		2



序号	培训 （对象） 支出方向	培训类型	培训人次					培训后就业人数					职业技能等级提升人数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长沙市	株洲市	常德市	郴州市	合计
6	残疾人	就业技能培训		158	42	5	205		1			1		7	42		49
		创业培训			30		30										
7	下岗失业人员	就业技能培训	50	14421	9033	2748	26252		466	2910	643	4019	32	1003	9033	242	10310
		创业培训		1552	1214	54	2820										
		模拟实训室			64		64								64		64
8	应届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	就业技能培训	380	80	245	1140	1845				289	289	297	73	245	411	1026
		创业培训	30	85	1		116						30				30
9	脱贫人口	就业技能培训		200		233	433										
10	退捕渔民	就业技能培训			9		9			9		9					
11	其他培训	创业培训	59079	14659	5195	15873	94806				25	25	53806		5195	2015	61016
		就业技能培训		267		44759	45026		20		17885	17905		134		10602	10736
		岗位技能培训		31			31		25			25					
		模拟实训室			948		948										
合 计			997280	173441	108156	171811	1450688	734226	52043	40085	95256	921610	939874	40857	57773	48664	1087168



附件 4：现场评价市州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第三方机构：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个、%

评估、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 价金额 2	占 比 =2/1	具体项 目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 比 =4/3	尚未支 出资金 5	占 比 =5/1	挤占挪 用资金 6	占 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 比 =7/1	虚报冒 领资金 8	占 比 =8/1	截留资金 9	占 比 =9/1	已完工 数 10	未完工 数 12	未开工 数 13	完工率 10/4	问 题 总 数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合计		317,195.46	173,795.57	54.83%				27,588.10	15.87%	1,266.62	0.73%			2.33	0.00%							122
序 号	市州名称				/	/																
1	长沙		113,994.48		/	/		13,949.39	12.24%					0.1	0.00%			√			100%	6
2	株洲		27,771.66		/	/		7,624.87	27.46%	0.69				2.23	0.01%			√			100%	74
3	常德		15,723.53		/	/		2,248.45	14.30%									√			100%	14
4	郴州		16,305.90		/	/		3,765.39	23.09%	1,265.93	7.76%							√			100%	28



附件 5: 2019-2022 年度现场评价市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 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	项目实施	长沙市 雨花区	长沙市开福区思大职业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32	长沙市开福区思大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申请的第 13 批第 14 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 1 班, 总培训课时为 49 课时, 根据学员杨新课时率 57.14%、胡青香课时率 67.35%, 以上学员均为未达到 80%, 仍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2	资金使用 管理	长沙市 岳麓区	长沙市岳麓区弘运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2021 年 9 月 10 日长沙市岳麓区弘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商品营业员 03 期岗位技能培训, 培训学员 40 人, 合格人数 34 人,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申请补贴共计 44880 元, 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30 日才完成审核。	
3	项目实施	长沙市 宁乡市	湖南东方时装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核结果		湖南东方时装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2020 年开展的 114 期初级商品营业员培训, 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 考核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考核结果报送时间为 8 月 26 日, 超过 5 天。不符合“结业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培训机构应向开班审核部门提交结业考核结果”的规定。	
4	项目实施	长沙市 宁乡市	宁乡市德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核结果		宁乡市德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 开展的第 440 期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 培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 考核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考核结果报送时间为 9 月 15 日, 超过 5 天。不符合“结业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培训机构应向开班审核部门提交结业考核结果”的规定。	
5	项目实施	长沙市 宁乡市	长沙市蓝天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1.65	长沙市蓝天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2019 年 109 期初级导游员培训班, 其中 16 名学员到课率未达到规定标准, 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共涉及 1.65 万元。	
6	资金使用 管理	长沙市 宁乡市	宁乡经开区科技工业学校	生活费补贴发放未扣除请假时间	0.10	宁乡经开区科技工业学校 2019 年 121 期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 48 名学员生活补贴按计划培训时间 7 天 140 元/人发放, 根据实际考勤表, 其中 47 名学员共请假 48 天, 生活补贴发放未扣除请假时间, 多发放补贴 960 元。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7	项目实施	株洲市本级	株洲市欣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78	2022年11期1班初级叉车司机培训班,根据补贴申报资料,李胜忠、肖伏学、李强的理论成绩未合格,汤琪俊和晏肖霞理论、实践均无成绩,但仍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	
8	项目实施	株洲市本级	株洲市新希望职业技术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1	2020年29期1班初级应急救援员培训班,本次培训为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日期为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学员汤盛无3天的线上课程学习记录,未达到规定课时(49课时)的80%,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	
9	项目实施	株洲市本级	株洲市新希望职业技术学校	实际培训总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	10.67	2021年9月4日-10月16日举办的岗位技能提升-电工(2021年26期)共培训14天,每天按7个学时计算,共计98个学时,未达到105个课时。	
10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年1期1班初级食品加工工培训班,根据课程表,5月11日至5月13日的总课时为25课时,5月14日至5月15日的总课时为20课时,平均每天超出7个标准学时。	
11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年2期1班初级保育师(员)培训班,根据课程表,6月26日的总课时为10课时,超出7标准学时。	
12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年1期1班初级陶瓷装饰工培训班,根据课程表,9月18日至9月20日的总课时为29课时,平均每天超出7标准学时。	
13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根据醴陵市亿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2年1期1班初级栽培工培训班,根据课程表,5月12日、5月13日的课时为10课时,超出7标准学时。	
14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根据醴陵市德才职业技术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年1期1班初级陶瓷成型工培训班,根据课程表,8月4日-8月6日的总课时为29课时,平均每天超出7标准学时。	
15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湖南仙凤瓷业有限公司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年1期1班初级陶瓷成型工培训班,根据课程表,10月11日、10月13日、10月14日的培训课时为8课时,10月17日的培训课时为9课时,超出7标准学时。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6	项目申请	株洲醴陵市	湖南高峰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年3期1班初级陶瓷烧成工培训班,根据课程表,10月21日的培训课时为12课时,10月22日、10月23日的培训课时为10课时,超出7标准学时。	
17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智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7	2020年2期1班中级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殷小蜜的签到课时为70课时,为规定课时(105课时)的66.67%,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18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智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7	2020年6期1班的中级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王香的签到课时为77课时,为规定课时(105课时)的73.33%,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19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远大文化技术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7	2021年2期1班初级育婴师(员)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朱柳的签到课时为35课时,为规定课时(49课时)的71.43%,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0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远大文化技术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7	2021年3期1班初级保育师(员)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陈银平的签到课时为35课时,为规定课时(49课时)的71.43%,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1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智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7	2022年1期1班初级食品加工工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张小兰、尹建辉、叶振文的签到课时为52.5课时,为规定课时(70课时)的75%,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2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智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1	2022年2期1班初级食品加工工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徐迎春、陈利萍的签到课时为49课时,为规定课时(70课时)的70%,刘爱平的签到课时为45.5课时,为规定课时(70课时)的65%,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 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23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智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93	2022年4班初级陶瓷成型工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册,邹金华、朱光桂、饶爱连签到课时为35课时,为规定课时(49课时)的71.43%,朱秋平、周中贵的签到课时为38.5课时,为规定课时的78.57%,张铁葵的签到课时为31.5课时,为规定课时的64.19%,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4	项目实施	株洲醴陵市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0年1期1班初级展览讲解员培训班,根据签到花名册,张东南的签到课时为49课时,为规定课时(70课时)的70%,未达到80%以上,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5	项目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	株洲市珍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43	2020年1期1班初级育婴师(员)培训班,根据学员考勤表,韩开桔的签到课时为35课时,占规定课时(49课时)的71%,黄立志签到课时为24.5课时,占规定课时的50%,黄效签到课时为7课时,占规定课时的14%,易甜甜签到课时为21课时,占规定课时的43%;以上学员未达到规定课时的80%,但其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6	项目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	株洲市名人色彩摄影化妆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1年39期1班初级化妆师培训班,,根据学员签到表,吴雪花的签到课时为52课时,占规定课时(70课时)的74.29%,未达到规定课时的80%,但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27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年9月15日至9月23日开展的初级茶艺师培训班,本次培训总天数为9天,每天课时为8课时,超出7个标准学时。	
28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28日开展的中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本次培训总天数为13天,每天课时为8课时,超出7个标准学时。	
29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年3月14日至3月22日开展初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本次培训总天数为9.5天,每天课时为8课时,超出7个标准学时。	
30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年1月7日至1月20日开展中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本次培训总天数为13.5天,每天课时为8课时,超出7个标准学时。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31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3日开展的中级家政服务员培训班，本次培训总天数为9天，每天课时为8课时，超出7个标准学时。	
32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41	2020年9月15日至9月23日开展的初级茶艺师培训班，部分学员培训总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70学时）的80%，根据补贴申报资料，欧练妮、文小云培训总学时为49学时，为规定学时的70%，吴演培训总学时为42学时，为规定学时的60%；以上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33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众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29日开展的初级中式烹调师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70学时）的80%，根据补贴申报资料，戴芝英的签到学时为49学时，为规定学时的70%；以上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34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科教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68	2021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开展的初级西式面点师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70学时）的80%，本次培训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共计18天，均为晚上培训，其中：麦琪、樊冬菊、刘恒嘉的培训总学时为51学时，为规定学时的72.86%；文穗雅、罗威培训总学时为54学时，为规定学时的77.12%；以上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35	项目实施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众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24	2021年4月14日至4月22日开展的保育师（员）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49学时）的80%，根据签到册，伍玉琴、许培菊的签到课时为35课时，为规定学时的71.43%；以上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36	资金使用管理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市渌口区立信职业培训学校	超标准发放补贴	0.02	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8日，开展初级茶艺师培训班，该班期实际发放培训补贴25人，应发补贴33880元，实际发放34056元，多发培训补贴176元。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37	资金使用管理	株洲市渌口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超范围发放补贴	0.54	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向株洲县立信职业培训学校发放生活费补贴 5380 元,其中: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养老护理员生活费补贴 140 元;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生活费补贴 1600 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6 日育婴师(员)生活费补贴 280 元;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养老护理员生活费补贴 1260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养老护理员生活费补贴 1960 元;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育婴师(员)生活费补贴 140 元。	
38	项目申请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创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 年 27 期 21 班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班,根据培训课程表,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每天 10 课时,超出 7 标准学时。	
39	项目实施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创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1 年 27 期 21 班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班,根据考勤签到表,蔡利华缺课 2 天,按照课程安排每天 10 节课,签到学时为 50 学时,占规定学时(70 学时) 71.43%,未达到规定课时的 80%。	
40	项目申请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海事职业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0 年第 1 期 SYB 培训班,根据课程表,6 月 5 日-7 日为 10 个课时,6 月 10 日为 12 个课时,6 月 11 号为 8 个课时,超出 7 标准学时。	
41	项目实施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县立信职业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1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4 日开展的育婴师(员)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49 课时)的 80%,如:根据学员签到册,学员何牡丹的签到课时为 14 课时,占规定学时的 28.57%,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42	项目实施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县立信职业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开展的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49 课时)的 80%,如:根据学员签到册,学员欧阳建勋的签到课时为 35 课时,占规定学时的 71%;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43	项目实施	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海事职业学校(株洲县明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6 日开展的初级美容师培训班,学员刘金香课时签到表均未签到,其考核结果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44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 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41	2020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开展的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70课时）的80%，根据学员签到册，学员曾扶英的签到课时为42课时，占规定学时的60%，学员周满莲、唐继明的签到课时为49课时，占规定学时的%，但以上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45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创新职业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 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26	2020年11月3日至11月3日开展的初级西式面点师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70课时）的80%，根据学员签到册，学员朱代佳、姚美容的签到课时为42课时，占规定学时的60%，其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46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创新职业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 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0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开展的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70课时）的80%，根据学员签到册，学员李建华的签到课时为49课时，占规定学时的70%，其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	
47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市珍爱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 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91	2021年1月8日至1月14日开展的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49课时）的80%，根据考勤签到表，学员刘鑫、朱向云缺课3.5天，培训学时为24.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50%；学员段彩练、刘咏梅缺课4天，培训学时为21学时，占规定学时的43%；学员张细花缺课3天，培训学时为28学时，占规定学时的57%；学员侯莉香、张兰英缺课2天，培训学时为3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71%；学员陈水江缺课2.5天，培训学时为31.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64%。	
48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创新职业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 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26	2021年3月3日至3月12日开展的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班，个别学员的培训课时未达到教学计划及培训课程安排表规定课时（70课时）的80%，根据考勤签到表，学员文艳、李少平缺课2.5天，培训学时为52.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75%。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 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49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市科教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40	2020年8月26日至9月4日开展初级营养配餐员培训班,部分学员的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的80%;初级营养配餐员的培训时间不低于70学时,该培训班刘燕、刘金凤的培训总学时为21学时,占规定学时的30%;莫秀的培训总学时为3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50%。	
50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市珍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19日开展初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部分学员培训总时长不足规定学时的80%,初级保健按摩师的标准学时为70学时,学员匡玉婷的培训总学时为52.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75%。	
51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市珍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75	2020年11月2日至11月10日开展初级保育师(员)培训班,初级保育师的培训时长为49学时,本次培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11月10日,共计7天;杨建华、何葵花、谢福娟、吴秀玲、刘素红、易泳芝、张春香的培训总学时为38.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78.57%。	
52	项目实施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市珍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43	2020年9月18日至9月24日开展初级育婴师(员)培训班(2期1班),部分学员培训总时长不足规定学时的80%。初级育婴师(员)的培训时间应不低于49个学时,根据签到表,实际培训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至9月24日共计7天,学员彭秀英、周华、晏霞红、胡珊容的培训总课时为38.5学时,占规定学时的78.57%。	
53	资金使用 管理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县立信职业培训学校	重复发放补贴	0.14	2019年开展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培训日期为20190815-20190821,根据补贴发放资料,共计发放50名培训人员补贴36137元,其中含彭如意、何民英培训补贴1420元,以上两名人员于2019年12月23日再次以个人名义申请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并发放补贴1420元。	
54	项目实施	株洲市 石峰区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化妆师培训2021年20期1班,根据考勤表,学员曹云的上课课时为40学时、易鸣上课课时为8学时、唐宇上课课时为40学时、欧阳红上课课时为32学时,未达到56个学时(70*80%),但却参加了初级化妆师考核,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 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55	项目实施	株洲市 石峰区	湖南智谷焊接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湖南智谷焊接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期初级电工培训 2020 年第 2 期, 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 共计培训 13 天, 每天培训课时为 9 课时, 超出 7 个标准学时。	
56	项目实施	株洲市 石峰区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化妆师培训 2021 年 5 期 1 班, 根据培训课程安排表, 第 1 天至第 15 天上课时间为 19: 00-21: 00; 第 16 天至第 18 天上课时间为 9: 00-21: 00, 第 16 天至第 18 天每天的课时为 10 课时, 超出 7 个标准学时。	
57	项目实施	株洲市 石峰区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化妆师培训 2021 年 5 期 1 班, 根据考勤表, 培训学员潘婷婷上课课时为 36 个课时、程婷婷上课课时为 39 个课时, 课时未达 80%, 但却参加了初级化妆师考核, 未发放补贴但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	
58	项目实施	株洲市 石峰区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中式面点师 2021 年 10 期 1 班, 根据培训课程安排表, 第 1 天至第 9 天、每 12 至 18 天, 共 16 天, 每天安排 3 个学时, 共 48 个学时; 第 10 天至第 11 天每天安排 11 个学时, 超出 7 个标准学时。	
59	项目实施	株洲市 石峰区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株洲市石峰区金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中式面点师 2021 年 10 期 1 班, 根据考勤表, 培训学员言卫国上课课时为 33 课时、言清慧上课课时为 15 课时、郭兵上课课时为 2 课时、郭志上课课时为 0、郭真上课课时为 9 课时、刘文慧上课课时为 0、刘白兰上课课时为 12 课时、李咏梅上课课时为 15 课时、杨国秀上课课时为 9 课时、谷娟兰上课课时为 12 课时、郭映喜上课课时为 29 课时、张双上课课时为 12 课时, 课时均未达到规定课时的 80%, 但却参加了结业考核, 其中言卫国、李咏梅、杨国秀、谷娟兰、郭映喜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 (未发放补贴)。培训学员郭宇露理论考试缺考, 未参加补考, 理论考试成绩为 0, 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60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40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 2020 年 1 期 1 班,根据考勤表,培训学员李建水、罗文姣、刘媚媚上课课时为 49 课时,课时未达 80%,但却参加了结业考核并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发放了补贴。其中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现场检查情况为实到 28 人,请假 2 人,但培训考勤表显示,当日签到人数为 25 人。	
61	资金使用管理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7.61	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中级家政服务员培训 2021 年 5 期 1 班学员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学校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人社局申请补贴,超过一个月,人社局仍受理并通过该申请。	
62	资金使用管理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禾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4.75	株洲市禾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计算机操作员培训 2021 年 1 期 1 班,培训班学员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学校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人社局申请补贴,超过两个月,人社局仍受理并通过该申请。	
63	资金使用管理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利坤职业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株洲市利坤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第 1 期创业模拟实训培训班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人社局申请补贴,2021 年 11 月 24 日人社局在《创业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同意拨付创业补贴资金 2.5 万元,间隔时间多于 20 个工作日。	
64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中式面点师培训 2020 年 1 期 1 班,根据该班课程安排表,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进行培训,其中 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每天安排 8 课时,超出 7 个标准学时。	
65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国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3	株洲市国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中式烹调师 2020 年 2 期 1 班: 根据课程安排表,培训 18 天,每天培训 4 个课时,共 72 个课时;根据考勤表,10 月 20 日-11 月 6 日,学员程海英缺勤 6 天(24 个课时),参加培训的时间为 48 个学时,占总学时的 66.67%,仍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补贴。	
66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中南职业技术学校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中南职业技术学校初级物业管理员 2004 班,根据该班的课程安排,10 月 11 日至 16 日进行培训,其中 12 日、13 日、15 日三天每天安排 11 课时,其他 3 天共安排 13 课时。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67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中南职业技术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中南职业技术学校初级物业管理员 2008 班, 根据该班的课程安排, 10 月 17 日至 23 日进行培训, 其中 19 日至 22 日 4 天每天安排 10.5 课时。	
68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中南职业技术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中南职业技术学校初级物业管理员 2011 班, 根据该班的课程安排, 10 月 20 日至 25 日进行培训, 其中 24 日、25 日 2 天每天安排 9 课时, 其他 4 天共安排 28 课时。	
69	项目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恒和实业有限公司	超标准、超范围补贴	0.15	株洲恒和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 7 月-9 月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显示张恩博养老保险缴费起始年月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应补贴 1 个月 500 元, 实际补贴 3 个月 1500 元; 补贴公司股东李韵辉(占股 11%) 3 个月 1500 元。	
70	项目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茶艺师培训 2019 年 1 期 1 班: 根据课程安排表,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共培训 9 天, 每天安排 8 课时, 超出 7 个标准学时。	
71	项目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营养配餐师培训 2020 年 1 期 1 班: 根据课程安排表,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共培训 9 天, 每天安排 8 课时, 超出 7 个标准学时。	
72	资金使用管理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渌口区立信职业培训学校	学员考勤签到表不真实	4.09	株洲市渌口区立信职业培训学校初级育婴师 2021 年 1 期 1 班, 根据职业技能培训班期现场检查表, 2021 年 4 月 2 日现场检查情况为实到 43 人, 请假 7 人; 但培训考勤表显示, 4 月 2 日签到人数为 47 人。	
73	项目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级育婴师培训 2021 年 8 期 1 班, 人社发〔2018〕78 号要求对上课学时达不到规定课时 80% 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根据考勤表, 培训学员陈碧云、匡春燕上课课时为 7 学时, 但却参加了中级育婴师考核, 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	
74	项目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美容师培训 2020 年 12 期 1 班: 根据课程表, 7 月 7 日至 7 月 16 日共培训 8 天, 每天安排 8 个课时。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75	项目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株洲市钻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插花员培训 2019 年 1 期 1 班：根据课程表，12 月 5 日至 12 月 12 日共培训 6 天，每天安排 8 个课时。	
76	项目实施	株洲市茶陵县	茶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保育师 2 期 1 班（20201012-20201025）培训课程安排表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课时均为 10 课时。	
77	项目实施	株洲市茶陵县	茶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展的保育员培训班，培训课程安排表在 9 月 22 日、23 日均为 10 课时。	
78	项目实施	株洲市茶陵县	茶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展的维修电工培训班，培训课程安排表在 11 月 2 日、3 日、4 日、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均为 10 课时，10 日为 11 课时。	
79	项目实施	株洲市茶陵县	株洲市杨家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展的栽培工（3 期 1 班）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6 月 6 日、8 日均为 8 课时。	
80	资金管理	株洲市炎陵县	株洲市利坤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市新希望职业技术学校	学员在一个时间段参加两种培训	2.07	经查看申报补贴资料，株洲市利坤职业培训学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展电子商务师初级培训，株洲市新希望职业技术学校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开展电工培训，学员陈文强、王立良、陈柏合、陈建华、袁玉辉在 6 月 22-6 月 30 日在 2 个培训学校上课，存在同一个时间段参加 2 场培训。	
81	项目实施	常德市鼎城区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常德市鼎城区兰芷职业培训学校	学员考勤签到表不真实	0.72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育婴员培训班，存在学员签到表不真实的情况，如：周昕怡 10 月 29 日请假 1 天，考勤签到表仍签到考核。 常德市鼎城区兰芷职业培训学校 2022 年 7 月育婴员培训班，王海英等 10 人次提供请假条，但学员考勤表进行了签字考核。	
82	项目实施	常德市桃源县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桃源四通职业培训学校 2019 年 11 月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学员刘佳丽请假 2 天，到课率为 71%，到课率未达到 80%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但人社部门发放了培训合格证书。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83	项目实施	常德市桃源县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桃源县唯美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 5 月制图员培训班, 培训人数 20 人。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结果及情况说明, 其中 7 人培训到课率未达到 80%, 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未发放补贴)。	
84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安乡县	安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确认		安乡县柏立职业学校为常德毅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举办的 2 期企业在职职工钳工培训班, 培训机构提交的补贴申请表, 未见人社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确认。	
85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安乡县	安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确认		安乡金沅职业培训学校初级保育员培训班(培训时间 2020.5.16-5.24), 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表, 未见人社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确认。	
86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确认		常德市信息工程学校培训中心 2019 年 10-11 月, 4 次中式烹调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未见人社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确认。	
87	项目申请	常德市汉寿县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班申请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职工食品加工工培训, 2 个班次, 存在以下事项: ①培训时间均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 日, 提交的办班备案申请表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②申请资料无课程安排, 无法对应理论课时与实操课时; ③企业职工未提供工资流水。	
88	项目申请	常德市汉寿县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班申请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职工药物检验工培训, 2 个班次, 存在以下事项: ①培训时间均为 2019 年 9 月 26-2019 年 10 月 21 日, 提交的办班备案申请表申请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②申请资料无课程安排, 无法对应理论课时与实操课时; ③企业职工未提供工资流水。	
89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汉寿县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审核部门未签字盖章确认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办企业职工药物检验工培训 2 个班次, 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请表人社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未签字, 人社部门未盖章。	
90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汉寿县	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确认		汉寿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0 年育婴员培训班, 3 个班次; 汉寿县金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 年育婴员及保育员培训班, 3 个班次等。存在培训学员登记表, 劳动保障部门相关人员未签字审核盖章。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91	项目申请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开班申请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		常德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焊工和装配焊工培训班, 存在以下事项: ①开班申请资料培训时间均为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6 日, 办班备案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②课程表中上课时间开始分别为 9 月 2 日、9 月 9 日, 提供的申请资料信息不一致; ③所有培训学员劳动合同仅提供第一页和最后一页, 员工身份、岗位合同期限关键信息等关键信息均无法判断核实。	
92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劳动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确认		常德市武陵区辣妈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第 1 期物业管理员培训班(培训时间 2020.4.18-2020.4.26), 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请表未见人社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签字, 社保部门未盖章。	
93	资金使用管理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劳动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审核未签字盖章确认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初级餐厅服务员培训班(培训时间 2021.5.10-2021.5.20), 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请表未见人社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确认。	
94	项目申请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常德市粤港形象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开班申请提交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		常德市粤港形象设计职业培训学校第 1 期、第二期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培训时间 2020.7.8-7.15)开班申请未填写培训课程、学时、所选教材, 未提供培训教师资质资料, 无学员崔非的身份证明信息和学员登记表。	
95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本级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郴州市人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举办的汽车修理工培训班, 该培训学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该培训补贴申请。	
96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本级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4.59	郴州市郴创职业培训学院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03 日举办的育婴师培训班, 培训机构证书发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 培训机构补贴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超过两个月, 市人社局仍受理并通过该申请。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 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97	项目实施	郴州市 本级	郴州技师学院	天均课时安排超过规定标准		郴州技师学院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举办的展览讲解员培训班,课程表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共七天课程 70 个学时,每天安排 10 个课时,超过每天 7 个课时的规定。	
98	档案管理	郴州市 北湖区	郴州市瑞丽整体形象设计培训学院	培训机构提交的部分签到表为复印件		郴州市瑞丽整体形象设计培训学院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举办的美容师培训班,8 月 20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现场签到表非原件,系复印件。	
99	资金使用 管理	郴州市 苏仙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10.9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举办的电工培训班,学员培训合格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21 日,培训机构补贴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7 日,超过两个月,而苏仙区财政局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核通过该补贴申请,涉及金额 10.90 万元,共 47 人次。	
100	资金使用 管理	郴州市 高新区	郴州市兴宏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郴州市兴宏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举办的茶艺师(初级)培训班,该培训学校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郴州市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事务局提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审批表,郴州市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事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才通过该培训补贴申请。	
101	资金使用 管理	郴州市 高新区	郴州市中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补贴申请时间早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郴州市中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举办的计算机操作员培训班,学员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才获得技能鉴定合格证书,却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填写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申请补贴,申请补贴程序不合规。	
102	资金使用 管理	郴州市 经开区	郴州职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4.94	郴州职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5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举办的育婴员(师)培训班,培训机构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培训机构补贴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2 日,距该班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超过两个月,而郴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仍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审核通过该补贴申请,涉及 46 人次。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03	项目实施	郴州市经开区	郴州万腾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任课教师资质不符合规定		郴州万腾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 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举办的中式烹调师培训班,专业理论课教师李军玲学历为中专,教学资质不符合规定。	
104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宜章县	宜章县就业服务中心	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	1041.73	一是宜章县 2019-2022 年共计使用专账资金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 1035.40 万元,涉及 3061 人次(其中:2019 年支付 238.00 万元涉及 677 人次、2020 年支付 412.50 万元涉及 1101 人次、2021 年支付 384.90 万元涉及 1281 人次),超范围使用专账资金。 二是宜章县 2019-2022 年共计使用专账资金支付贫困人员各类短训班生活费补贴 6.33 万元,涉及 812 人次(其中:2020 年支付 6.33 万元,涉及 812 人次),超范围使用专账资金。	
105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宜章县	宜章县艾乐职业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23.01	宜章县艾乐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 11 月 2 日提交 12 个培训班补贴资金申请时,其中 4 个培训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已超过 2 个月,共支付补贴资金 23.01 万元,涉及人次 188 人(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举办的育婴员班,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该班 48 人补贴 58916.00 元;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举办的育婴员班,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该班 48 人补贴资金 58776.00 元;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办的育婴员班,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该班 44 人补贴资金 53808.00 元;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举办的育婴员班,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该班 48 人补贴资金 58636.00 元)。	
106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资兴市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3.26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举办的锅炉设备安装工培训班,15 位学员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但直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补贴资金,资兴市人社部门于 2022 年 7 月已支付 15 位学员补贴资金共 32625.00 元,距合格证书取得日期已过去一年之久,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07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桂阳县	桂阳县就业服务中心	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	165.70	桂阳县 2019-2022 年共计使用专账资金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 165.70 万元（其中：2019 年拨付 64.00 万元，2020 年拨付 101.70 万元），超范围使用专账资金。	
108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桂阳县	郴州剑峰保安培训中心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5.33	郴州剑峰保安培训中心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举办保安员培训班，50 位学员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但直到 2021 年 12 月 27 日才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补贴资金，桂阳县人社部门于 2022 年 1 月已支付 50 位学员补贴资金共 53250.00 元，距合格证书取得日期已过去一年之久。	
109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桂阳县	桂阳县顺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桂阳县顺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举办的电工班培训补贴 115450.00 元，桂阳县人社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审核。	
110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嘉禾县	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提出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举办的电工班培训补贴 107010.00 元，县人社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支付补贴资金。	
111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嘉禾县	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超范围发放补贴	11.75	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举办的车工（初级）培训班学员 50 人，系嘉禾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毕业年度在校学生，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但经县人社局同意于 2023 年 4 月发放该班补贴资金 117,490.00 元。现场评价期间经评价人员指出该问题后，嘉禾县就业服务中心就此类问题开展了自查自纠，郴州市嘉禾县励志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退回了上述补贴资金	
112	项目实施	郴州市嘉禾县	郴州市嘉禾县新华科技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课时未达到规定标准仍安排结业考核并合格	0.15	郴州市嘉禾县新华科技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举办的中式烹调师培训班，总共课时为 10 天 70 课时，参训人员李金成请假三天，总参训时长为 7 天 49 学时，未达到规定课时 80%的要求，但仍获得了资格证书并领取补贴 1496 元。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13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临武县	临武县新起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临武县新起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举办的美容师培训补贴53152.00元,县人社局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审核并于2022年2月28日支付补贴资金。	
114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桂东县	郴州市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贴申请仍然受理并支付资金	5.53	郴州职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021年03月30日至2021年04月10日举办的中式烹调师培训班,培训机构证书发证日期为2021年04月26日,培训机构补贴申请时间为2021年08月02日,超过两个月,而桂东县就业服务中心仍于2021年12月03日审核通过该补贴申请,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发放相关补贴55352元,涉及37人次。	
115	项目实施	郴州市桂东县	郴州职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培训任课教师资质不符合规定		郴州职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021年03月18日至2021年03月24日举办的育婴师培训班,专业理论课教师黄文香学历为中专,教学资质不符合规定。	
116	绩效目标完成	郴州市桂东县	郴州市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别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		2022年郴州市人社局下达桂东县享受政府补贴培训总任务2380人次(其中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创业培训380人次),2022年桂东县实际完成职业培训1041人次(其中职业技能培训660人次,创业培训381人次),职业培训任务总体完成率为43.74%(其中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率33%,创业培训任务完成率100.26%)。	
117	项目实施	郴州市汝城县	湘南厨师专业培训中心	培训任课教师资质不符合规定		湘南厨师专业培训中心2019年04月16日至2019年04月25日举办的中式烹调师班,理论课教师陈工学历为高中,教学资质不符合规定。	
118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永兴县	永兴县惟德职业培训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		永兴县惟德职业培训学校于2020年08月10日提出2020年07月10日至2020年07月19日中式烹调师培训补贴66000.00元拨付申请,永兴县人社局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审核并于2020年11月10日支付补贴资金。	
119	项目实施	郴州市永兴县	永兴县洁美职业培训学校	天均课时安排超规定标准		永兴县洁美职业培训学校2020年06月12日至2020年06月27日举办的茶艺师培训班,课程表总课时72个学时,其中6月13日、6月20日培训学时按12个标准学时计算。	
120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永兴县	郴州市永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	46.75	永兴县2019年共计使用专账资金以“两后生”名义支付三年制在校生生活费补贴46.75万元,涉及187人次,超范围使用专账资金。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在 市县	实施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21	项目实施	郴州市 永兴县	永兴县惟德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任课教师资质不符合规定		永兴县惟德职业培训学校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9 日举办的中式烹调师培训班，理论课教师许国红学历为高中，教学资质不符合规定。	
122	项目实施	郴州市 安仁县	湘南厨师专业培训中心	培训任课教师资质不符合规定		湘南厨师专业培训中心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举办的中式面点师培训班，理论课教师刘清学历为中专，教学资质不符合。	

